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共 1,481 人,其中签属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业务收入总额: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 376 家,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405.91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大华所没有发生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及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毛英莉女士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 项目、盈利预测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梁梁女士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所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个，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个。

(3)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英莉女士、熊凤秀女士

毛英莉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介绍”。

熊凤秀从业经历：大华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与资产评估行业第三期领军人才，现担任大华所江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国有企业审计、IPO 审计、再融资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016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江西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江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风险管理合伙人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82 万元，同比增长 32.25%；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同比增长 0.00%。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四）其他信息

2022 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在 2021 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拟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大华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